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投小字第189號

原　　告　陳維濬

被　　告　YOSEP MAULANA SAPARUDIN（中文姓名：沙巴，印尼籍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斗六簡易庭以112年度六小字第10號裁定移轉管轄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，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。為此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影本為證，又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建文

附表：
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	發票日期	到期日
1	50,000元	THNO110019	111年7月14日	111年8月15日